



0020190640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640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33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方案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:

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[2019]181号《关于报批宝山区 2019 年第 33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方案的请示》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沪宝土呈字[2019]第 36 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,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,占地总面积 1548.7 平方米,均属集体农用地(其中耕地 1360.6 平方米、其它农用地 188.1 平方米),具体内容详见附表。

本批次属于农村建设用地范围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涉及新增用地 1548.7 平方米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,并已



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农用地 1548.7 平方米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本次新增建设用地 1548.7 平方米。

请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相关手续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批准 农转用 补充耕地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资源局、宝山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

宝山区2019年度第33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: 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储备地块编号	储备地块批复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编号	备注	
			土地属性	镇或园区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						未利用地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		
1	宝山区月浦镇聚源桥村乡村振兴老年活动中心新建工程	宝山区月浦镇聚源桥村民委员会	集体土地	月浦镇	聚源桥村	第二村民小组	1548.7	1548.7	1360.6	188.1	0	0			公共设 施用地	使用 土地	201911 495838	地一 星测 —19— 0324	村级 乡村 振兴 项目
			集体土地小计				1548.7	1548.7	1360.6	188.1	0	0							
			集体土地总计				1548.7	1548.7	1360.6	188.1	0	0							
			国有土地总计				0	0	0	0	0								
			总计				1548.7	1548.7	1360.6	188.1	0	0							

